

#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托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网站： 用户名：

乙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甲子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諧大道 353-3 号中交香颂 A 座 23 楼  
邮政编码：150060  
联系人： 传 真：0451-55518860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cnhlj.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网 站：www.cnhlj.cn  
户名：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0 0801 0900 1066 806

## 第一条 合同项目的定义

1-1 服务器托管是指将属于甲方所有的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甲方自己负责其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软件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甲方服务器所使用带宽及其他网络资源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在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应协议，甲方不得利用服务器用作虚拟主机或磁盘空间出租服务。甲方不得将服务器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

2-1-3 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

2-1-4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2-1-5 对于服务器托管，甲方承担服务器的运输等费用。

2-1-6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

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6-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

2-1-6-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1-7 如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

2-1-8 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2-1-9 甲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特别地，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1-10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1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若甲方经营广告需向乙方提供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应取得相关经营信息服务的许可证。

2-1-14 对于服务器托管，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2-1-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的信息服务器提供一条高速数据端口用以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域名设定。
- 2-2-2 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该等日常维护不包括对服务器上数据的备份工作，数据备份工作由用户自行负责。
- 2-2-3 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 2-2-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 2-2-5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 2-2-6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2-7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法

-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描述
- 3-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约定本合同服务费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
- 3-3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 3-4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约定之款项时，应将该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或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如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所产生的手续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到该款项时应向甲方出具收款凭条或在甲方银行转款凭证、银行取现凭证上签字（具有甲方签字的银行转款凭证、银行取现凭证与乙方出具的收条具体同等效力）。

账 户 名：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00 0801 0900 1066 8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 3-5 乙方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甲方开通服务器。
- 3-6 甲方服务器到期后超过 30 天，每月收取 500 元的保存费，超过三个月的丢失概不负责。经乙方通知后甲方未能按时取走或未予回复的，均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对机器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变卖、丢弃、赠予他人，甲方事后向乙方主张赔偿的乙方有权不予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4-1 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4-2 如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届满后需要乙方其他服务项目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第五条 合同解除、终止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1 条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缴超资源占用费，如甲方不补缴，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云计算、删除有关目录、文件、程序，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6-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2 条的约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3 条的约定，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4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期限内，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付款项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2-1-6 条的约定，甲方或甲方的客户从事上述行为导致乙方遭受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响，如甲方不采取任何行为时，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云计算、删除有关目录、文件、程序，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6-6 如因甲方违反本协议 2-1-7 条的约定，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6-7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

## 第七条 免责事由

7-1 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7-2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7-3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

11-7 本合同以付款日期为生效日期。

## 第十二条 增加

12-1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如发现服务异常或其他可能导致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使用的第三人均应在发现时 24 小时内立即报告乙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即时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编号: □□□□□□□□□□□□□□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并在相应的□里划“√”:

A-1 甲方采用乙方的  服务器托管 服务。

A-2 甲方使用乙方标准机架的\_\_\_\_个单位空间,用以放置甲方的服务器\_\_\_\_台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

接入方式和速度:  100Mb 共享以太网接入。  其他: \_\_\_\_\_。

甲方服务器的全名是: \_\_\_\_\_。 IP 地址是: \_\_\_\_\_。

A-3 甲方服务器使用网络资源标准为: 带宽: \_\_\_\_\_。

A-4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2					
3					

A-5 采用服务器托管,请填下表。

服务器品牌、 型号、 硬件配置、 操作系统、 主要软件	
外型尺寸	

A-6 其他说明(如数据备份等)

--

## 附件二

服务器租用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以下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的权利。

项 目	描 述		费 用	
<b>技术支持</b>				
客户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		免费	
Email WEB 支持	7*24 小时服务		免费	
紧急、异常情况	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报告情况		免费	
<b>安全配置</b>				
端口设置	21 (FTP 服务)		免费	
	80 (HTTP 服务)		免费	
	443 (HTTPS)		免费	
	110,25 (Mail Server)		免费	
	1433 (SQL Server)		免费	
	3389 (远程桌面)		免费	
	4643(PPP 控制面板)		免费	
<b>系统初始化安装服务</b>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3+SP2	Linux	版权由用户负责，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只提供安装服务。 每年免费 3 次，超出收费 200 元/次。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完成。	
Web 服务器	IIS 6.0	Apache		
数据库	SQL Server 2000+SP4	Mysql		
FTP 软件	MS FTP	Vs ftp		
防火墙	Windows Firewall	Iptables		
杀毒软件	诺顿			
压缩打包软件	WinRAR			
远程连接	远程桌面	远程连接		
<b>紧急响应服务</b>				
重启机器	7*24 小时服务			免费
<b>增值服务</b>				
重装操作系统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100 元/次	
Web Server 配置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50 元/站点/次	
FTP 服务配置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50 元/站点/次	
数据库配置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50 元/库/次	
口令重置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100 元/次	
远程桌面连接恢复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50 元/次	
增加磁盘分区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50 元/次	
安装软件	5*8 小时服务，1 个工作日处理完成,安装完成后付费		200 元/次	
数据导入导出	客户提供移动硬盘存储设备，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负责数据导入导出的操作，但不对数据负责，5*8		50 元/次	



	小时服务，2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光盘存储设备，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负责数据导入导出的操作，但不对数据负责，5*8小时服务，2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50 元/次 100 元/5 盘内
代维服务器	5*8 小时服务，服务包括重装服务器系统、Web Server 配置、FTP 服务配置、数据库配置、口令重置、远程桌面恢复、数据导入导出及备份、服务器系统诊断报告 月底付费	2000 元/月
<b>增加资源</b>		
增加 IP 地址	5*8 小时服务，2个工作日处理完成	500 元/个/年

##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信息源责任方，甲方在接入乙方 IDC 网络前，必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一、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每出现一个未备案域名或非法信息，甲方自愿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元作为消除损失的补偿。；对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用户，必须向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凡开办留言板、BBS、聊天室内容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 小时进行检查监护，如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 二、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 三、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请您承诺并确认：您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果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取消接入处理。”
- 五、甲方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 六、若违反上述规定，服务方、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主办者单位：（盖章）

接入服务单位：（盖章）

网站负责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